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3:41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6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4:11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7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8	下午 13:00
徐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29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3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下午 13:49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下午 13:49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3:50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4:11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5	上午 11:34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 應邀嘉賓

劉令怡女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屯門東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高級工程師／區域
杜嘉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工程師／維修 2D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JP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錦全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張志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七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陳美聯女士	屯門地政處 行政助理／地政
鄭文燕女士	警務處 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五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由於是次會議討論事項眾多，主席請各委員發言盡量精簡，避免重複，以善用議會時間。

##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收到陳文偉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會議的告假申請，其醫生證明書將於稍後補上。

[會後補註：陳議員已於會後按《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的規定遞交醫生證明書，其缺席申請因此獲委員會同意。]

## 通過會議記錄

### 2014-2015 年度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4-2015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1) 在屯門文娛廣場加建永久天幕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3 號)

6. 主席表示，在第三次地委會會議上，有委員希望建築署能提供更多有關結構圖則、建築材料及承重方面的資料。就此，他歡迎建築署屯門東區物業事務經理劉令怡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向委員會介紹有關資料。簡介內容綜述如下：

(i) 文件附件二黃色的部分為早前委員提出的選址，在建築技術上，選址二(噴水池側位置)及選址三(近屯門法院大樓的小舞台)均可加建天幕。惟選址一位於屯門大會堂與屯門公共圖書館之間的建築結構縫之上，如在該處加建天幕或會影響天幕的穩定性，也可能導致日後維修保養上的問題，故署方不建議於選址一加建天幕；

(ii) 文件附件二夾附天幕的概念性設計圖，作為是次估價的依

據。天幕外形的具體設計可容後考慮；

- (iii) 天幕屬於專門項目，視乎構造和物料，其設計及施工造價約為每平方米 8,000 元至 12,000 元(按今日價格)，當中不包括建築顧問費及監工費；以及
- (iv) 擬建天幕可選用的支撐物為鋼架及鋼纜，而建築膜則包括尿聚氯乙烯(PVC)、玻璃纖維(PTFE)及氟塑膜(ETFE)，有關建築物料的詳細安排可稍後才決定。

7. 主席查詢，如擬議工程由建築署負責，為何須收取顧問費。建築署劉女士回應表示，她的小組主要負責區內各政府建築物的維修保養，如需進行大型的建築改動工程，則需要額外的資源進行設計工作，故此，她們仍需要外判建築顧問的協助。

8. 委員對建築署的簡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憂慮顧問費是個龐大的負擔，並須經立法會通過。此外，查詢整項工程的總開支連顧問費；
- (ii) 對於加建天幕的迫切性有保留，因為加建的天幕或會影響部分居民單位的景觀，並帶來噪音問題，故應重新考慮；
- (iii) 認為此議題已於早前的委員會會議充分討論過，並已參考其他地區的經驗，故無須重新考慮；以及
- (iv) 考慮到建築署對選址一的意見，以及選址三附近人跡稀少，認為可就選址二作進一步研究。

9. 建築署劉女士回應表示，如於選址二加建天幕，工程預算約 400 萬元以下，該造價已包括天幕的建築成本、修整平台費用和顧問費。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柯慧兒女士補充表示，當委員落實擬建天幕的位置後，署方會與建築署進行撥款申請，無須經立法會通過。

11.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以選址二作為擬建天幕的位置，並請建築署與康文署緊密溝通，盡快草擬工程的進程表，在下次委員會會議或之前向委員提交。

建築署  
康文署

## 討論事項

### (1) 屯門公共圖書館改善設施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34號)

12.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表示，署方希望按機電工程署的建議，於屯門公共圖書館成人圖書館進行空調系統改善工程，工程造价預算為85萬元。

1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屯門公共圖書館一向深受市民歡迎，改善空調系統的工程實刻不容緩；以及
- (ii) 表示屯門公共圖書館是區內最大型的圖書館，而且夏日炎炎，能提供舒適的環境予市民享用是十分重要的，故支持有關工程建議。

14. 主席宣布通過是項85萬元的撥款。

### (2) 使用屯門政府合署外牆LED顯示屏播放區議會宣傳資訊短片的建議安排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35號)

15. 主席歡迎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出席會議。張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內容及處方建議使用屯門政府合署外牆LED顯示屏播放區議會宣傳資訊短片的安排，重點如下：

- (i) 短片長度一般不應超過三分鐘。如有需要，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可為短片製作合適版本播放；
- (ii) 短片內容須為非商業性質及不涉及任何商業團體或個人宣傳，例如短片應避免出現活動贊助機構的名稱及標誌的近鏡或個別議員的專訪及近鏡等；
- (iii) 短片須取得符合在公眾場合播放的一切版權批准及規定；
- (iv) 短片須經有關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召集人審核，以確保短片符合(ii)及(iii)項；
- (v) 短片播放時間一般為三個月，有需要時可延長至六個月。若播放時間超過六個月，須先獲區議會同意；以及
- (vi) 為避免佔用過多播放時間，短片會按片長以文件建議的次數與其他資訊循環播放。

16. 委員對民政處張先生的簡介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支持善用資源以推廣區議會的活動。由於短片或須剪輯至三分鐘之內，查詢有沒有技術上的支援；
- (ii) 同意短片的內容不應涉及任何商業性質，另外建議在 LED 顯示屏播放天氣等資訊；
- (iii) 認為較難界定何謂「專訪」，建議如短片關於屯門大事或重點項目，可豁免有關規定；
- (iv) 認為文件第三段(c)及(e)項較具爭議性，例如有關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召集人會否濫權，以自己的主觀角度審核短片，故建議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此外，文件第三段(c)項只提出短片應避免出現個別議員的專訪及近鏡，查詢是否意味議員的姓名及橫額可在短片中出現；認為該項原則存有漏洞，建議應審慎研究(c)及(e)項才實行；以及
- (v) 查詢在法律上，如未經個別人士同意，短片可否包含該人士的錄像。

17. 主席表示，裝置 LED 顯示屏的建議是由他本人於上屆提出，並按一貫程序輪候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分階段於社區會堂外牆設置 LED 顯示屏。此外，LED 顯示屏現正用於播放天氣資訊。

18. 主席繼續回應委員有關於區議會轄下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處理相關事宜的建議，他表示，由於以 LED 顯示屏播放短片的目的，主要是協助宣傳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活動，故把有關審核短片的工作交由專責宣傳區議會事務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處理似乎較為適合。

19. 委員提出第二輪的意見如下：

- (i) 表示位於安定社區會堂外牆的顯示屏幕過亮，影響附近定泰樓及定龍樓的居民，並引起投訴，建議處方研究改善方案；
- (ii) 同意由財委會負責審核短片內容；
- (iii) 同意短片內容不應涉及任何商業性質及個人宣傳；
- (iv) 認為如短片經有關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召集人審核，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建議訂立一套準則，並由民政處執行；
- (v) 認為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召集人如希望延長短片的播放時間至六個月，有關申請可由財委會負責審批；

- (vi) 認為如事無大小也須由屯門區議會處理，則失去成立六個專職委員會的意義，故同意交由財委會處理審核短片的工作；
- (vii) 認為可運用顯示屏播放市民關心的資訊，如交通事故等；
- (viii) 認為設置顯示屏的目的是方便市民，而非突出個別議員；
- (ix) 雖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專責審核短片內容，但認為在實際運作上會有困難，例如 LED 顯示屏播出的資訊或未能即時更新；以及
- (x) 建議日後可進行調查，以了解市民駐足觀看 LED 顯示屏的習慣，並評估 LED 顯示屏的成效。

20.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 LED 顯示屏的管理及雜項安排由地委會負責，而審核短片內容的工作則交由財委會負責，此舉可讓同為財委會委員的區議會正副主席及六個專職委員會的主席一同討論。至於調查 LED 顯示屏的成效方面，主席建議可由委員自行觀察，以免浪費公帑。此外亦建議可在安定社區中心外牆的 LED 顯示屏上加設蔭棚，以遮擋部分光線。

21. 民政處張先生回應主席查詢 LED 顯示屏的維修保養工作時，表示有關工作由承辦商負責，費用約為每年每塊 2 至 3 萬元。此外他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電話，方便委員反映對 LED 顯示屏的意見。

[會後補註：如委員對 LED 顯示屏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451 3068 與民政處職員聯絡。]

### **(3)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2014**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36號)

22. 民政處工程組梁錦威先生表示，工程組申請撥款 60 萬元在屯門區主要通道擺設花盆，以增添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的節日氣氛。工程包括定時灑水、更換凋謝花卉及清理垃圾。此外，今年不會如往年般增加擺設花盆的位置，處方亦會研究如何減低損耗，以減少園林垃圾的產生。

23.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去年在花盆內的花卉較以往疏落及細小；
- (ii) 應彈性安排灑水，如下雨天無須灑水，太陽猛烈的時候則應多灑水；以及

- (iii) 有團體反映，擺放日期結束後把花卉棄置甚為可惜，建議可轉贈慈善團體。

24. 另有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長遠而言，應盡量於馬路中央進行綠化；
- (ii) 根據青山公路擴闊工程的經驗，如中央分隔欄寬兩米或以上，路政署才會考慮於該處種植；
- (iii) 建議可參考其他區的做法，在中央分隔欄兩邊懸掛花盆；以及
- (iv) 認為若在馬路中央分隔欄種植，樹木可能沒有足夠地方生長，不能達到綠化的效果。此外，過往多個部門(包括路政署、康文署)也反對於馬路中央分隔欄種植，寧可定期清理該處的野草。

25. 主席表示，大部分馬路中央均設有電線槽，如在該處種植可能有困難。他請民政處梁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宣布地委會通過該 60 萬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進行屯門區擺設花盆美化工程。

民政處

**(4) 屯門黃金泳灘及新、舊咖啡灣泳灘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37 號)

2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下稱「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貝念仁先生以及工程師杜嘉榮先生出席會議。

27.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表示，署方已就海沙流失的問題聯同拓展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改善工程，是次工程撥款申請的目的是改善屯門黃金泳灘被海水侵蝕的堤岸，以及平整新、舊咖啡灣泳灘沙面過高的沙脊。黃先生續以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講解工程大綱及其成效。其後，拓展署貝念仁先生亦以投影片(附件二)講解工程的細節。

28. 主席指出，改善工程只能保護堤岸後方的建築物，在海沙流失的位置補充沙粒只屬擔沙填海的做法，實在無補於事。他認為拓展署應為該人工沙灘的工程負責，運用其內部資源進行改善工程，並在對出水域建設堤壩，以免急速的水流繼續令海沙流失。

29. 委員就康文署及拓展署的簡介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曾有研究指徹底的解決辦法是在海灘對出水域建設堤

- 壩以連接海灘的末端，從而令回流的海水把流失的海沙帶回人工沙灘。質疑署方為何沒有就此作出跟進；
- (ii) 認為工程建議屬「擔沙填海」的做法，浪費公帑；
  - (iii) 表示蝴蝶灣泳灘亦有海沙流失的情況發生，質疑是否與當年興建赤鱸角機場影響水流有關；
  - (iv) 不反對是項工程建議，但查詢署方可否提出根治問題的方法；
  - (v) 指出是次工程建議的大綱與早年泳灘改善工程大致相同，未能理解署方為何仍計劃使用已知失敗的方案。此外，據悉咖啡灣泳灘的一項水渠工程亦由區議會撥款進行，惟工程效果不如理想，認為該項工程亦會影響是項工程的成效；
  - (vi) 指出遊艇進出遊艇會時亦同時帶走海沙，此工程建議只是「見步行步」的方法，憂慮署方數年後會再次就類似的工程建議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此外，要求署方交代為何不在海灘對出的水域建設堤壩，以緩和海沙流失的情況；
  - (vii) 指出數年前拓展署曾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其後卻沒有跟進該顧問報告；
  - (viii) 建議可與黃金泳灘原來的發展商商討，共同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法；
  - (ix) 如委員議決通過是項工程撥款，須向拓展署提出附帶條件，要求署方提出能根治問題的方法。此外，建議可於海沙流失嚴重的一端設置鹹水泳池，以防止海水繼續侵蝕海岸；
  - (x) 指出赤鱸角機場及青山灣令該段水域變得狹窄，海水水流改變導致海沙流失，憂慮興建第三條跑道後會令情況更嚴重。適逢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現正就興建第三條跑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EIA)，建議可向機管局提出屯門區的關注，希望當局能同時考慮；
  - (xi) 屯門黃金泳灘為人造沙灘，其位置容易令海沙流失，署方必須立刻興建人工堤壩，以免海沙不斷受海浪侵蝕；
  - (xii) 查詢屯門黃金泳灘及咖啡灣泳灘的工程可否分期進行；咖啡灣泳灘的沙脊過高，把海岸線也遮擋了，有礙救生員留意游泳人士的狀況及安全，故應先進行咖啡灣泳灘的工程；
  - (xiii) 認同赤鱸角機場的建成間接令海水水流變急，繼而導致海沙流失，以及興建第三條跑道或會令情況惡化的說法。但要印證這說法，確實存有困難，或須聘請專家作長遠研究；以及
  - (xiv) 如屯門六個泳灘均受赤鱸角機場的影響而出現海沙流失的情況，區議會確實有理據與機管局磋商，相反如只有人工泳灘出現問題，則着手研究補救方法會更可取。

30. 拓展署員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早前曾進行顧問研究並制定長期及短期應對措施。在長期應對措施方面，署方須與康文署進一步商討，待整理資料後會提交委員參閱。此外，由於海岸不斷受海水侵蝕，署方認為有急切需要採取短期的應對措施。

31. 主席總結表示：

- (i) 拓展署當初既認為興建人工泳灘可取，數年後卻出現海沙流失的情況，故署方須承擔基本責任，而不應由區議會負責長遠改善工程的開支；
- (ii) 當年區議會同意撥款進行泳灘改善工程是由於海沙流失令泳灘區的涼亭有即時倒塌的危險，這只屬個別事件，不應繼續由區議會承擔改善泳灘工程的開支；
- (iii) 請康文署及拓展署慎重考慮委員的意見；
- (iv) 請康文署及拓展署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法，並於下次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中報告；以及
- (v) 請康文署跟進屯門黃金泳灘 A 與 B 區之間排水口的問題。

康文署  
拓展署

#### **(5) 屯門區游泳池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38號)

32.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工程主要目的是改善賽馬會仁愛堂泳池的閉路電視設備及泳池濾水系統，以及屯門游泳池濾水機房設備。

33. 主席表示，仁愛堂泳池及屯門泳池早前曾分別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查詢為何現在又須進行改善工程。

34.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仁愛堂游泳池的循環濾水探及摩打已使用超過十年，開始老化，署方按機電工程署的建議更換濾水系統。屯門游泳池方面，早前進行的是更換游泳池濾水系統工程，這次工程則是更換喉管的閘水位及出水位，署方希望可於冬季完成改善工程。

35. 主席宣布通過是項 103 萬元的工程項目，但建議署方日後可進行整體性的維修工程，認為這更符合經濟效益。

#### **(6) 要求康文署增加泳灘救生員**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39號)

36. 主席兼文件提交人表示，康文署時常把全職救生員轉為合約

制或以臨時工的形式聘請，打擊救生員的士氣。他要求署方回應救生員的訴求，重新招聘全職救生員，以及應游泳人士的需要，提早三小時安排救生員於泳灘當值，保障習慣早泳人士的安全。他對於署方總部未能派員出席會議感到遺憾。

37. 有委員支持文件，並指出屯門區游泳池當值的救生員不足，其角色不時須由保安員及清潔人員代替，憂慮此安排是否符合安全規則。此外，從職業安全與健康角度考慮，救生員人手不足或會導致他們休息時間不足，間接影響游泳人士的安全。此外，有委員查詢保安員在滑水梯上監察兒童使用滑水梯是否符合安全規則。

38. 康文署黃先生表示，他們已就該文件諮詢政策組的意見，政策組會因應情況加以考慮，由於會議舉行當日有救生員進行工業行動，故政策組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39. 黃先生繼表示，署方現於全港 38 個泳灘提供救生服務，合共聘請 942 名公務員編制的救生員，當中 274 人在泳灘當值。此外，署方會於游泳旺季因應場地的運作需要而增加當值救生員的數目，例如署方在本年 4 月至 5 月及 9 月至 10 月額外聘請了 720 名季節性救生員，並於本年 6 月至 8 月份再額外增聘多 190 名季節性救生員。另外，署方已在 2013 年成立工作小組監察人手配置安排，在 2012 至 2013 年署方共增加 39 名季節救生員的名額。署方了解救生員職系的前途以及合約制聘請形式等因素或影響救生員工作的吸引力，故此署方會於稍後與救生員工會代表進行會面，探討如何吸引更多入職。

40. 對於可否提早三小時安排救生員於泳灘當值，黃先生表示，習慣於清晨游泳的長者，一般天未亮便已到泳灘游泳，由於太陽還沒升起，天色陰暗，縱使署方安排救生員於該段時間當值，救生員亦未必能夠清楚觀察泳灘情況，而當太陽剛升起時，因光線在水面可能會產生折射，救生員亦較難觀察泳灘水面的情況，故署方鼓勵市民在有救生員當值時才到泳灘游泳。

41. 此外，黃先生指出，保安員在滑水梯上主要是維持市民排隊的秩序，而大多數意外是發生在市民從梯滑進水中的一刻，因此署方沒有安排救生員於滑水梯上當值。他了解委員的顧慮，會把有關意見向政策組反映。

42. 主席重申，康文署須考慮重新招聘全職救生員，並增聘人手。

他亦指出長者適應於清晨到泳灘游泳，當中部分長者的皮膚亦未必習慣泳池的水質，希望署方可逐步把泳灘救生員的當值時間提早(如由早上六時開始)。

43. 另有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早前財政司司長指示各部門須縮減 1%開支的政策會否影響署方增聘人手；
- (ii) 指出在屯門泳灘是看不到日出的，故署方上述提及的問題不應出現。建議署方慎重考慮增聘人手，並將泳灘救生員的當值時間提早；
- (iii) 指出過往亦曾就提早泳灘救生員的當值時間進行討論，但認為推行時或會有一定困難，例如救生員未必在當區居住，亦可能欠缺交通配套等，他建議署方向政策組反映，以研究可行方案；以及
- (iv) 建議署方安排救生員彈性時間上班，從而延長有救生員當值的時間。

44.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研究可行方案以回應文件的第一項要求。署方亦應積極考慮調配人手，以安排救生員提早到泳灘當值；如情況適合，署方可推行試驗計劃。他請署方政策組代表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匯報。

康文署

#### **(7) 要求在屯門適當位置設「杯渡禪師像」**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40號)

45. 文件提交人簡介「杯渡禪師」的由來及歷史背景，並指出全港多區都有具特色的地標，譬如大嶼山的天壇大佛、大埔區的觀音像、淺水灣的天后像等。由於杯渡禪師對屯門的意義重大，他建議可研究於屯門河兩岸行人橋附近設置「杯渡禪師像」，而塑像可沿用禪師坐杯渡海的模樣。此外，他亦建議於附近展示與青山寺有關的詩詞，並透過書法比賽甄選優異作品。

46. 主席表示，以往亦曾就設置「杯渡禪師像」進行討論，並初步擬定於康文署負責跟進的屯門河東休憩處設置塑像。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對此沒有意見，但由於須顧及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委員會或須考慮以什麼物料製造塑像。

47. 就有關委員查詢該塑像可否放置於屯門河東設置休憩處工程中，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黃瑩女士表示，預計該處有足

夠空間，若主導部門(即康文署)落實此一工程的大綱，可交顧問公司計算連同設置塑像的預計總造價。

48. 有委員建議可由文件提交人協助尋找贊助設置「杯渡禪師像」，並向委員會提供塑像的圖像及尺寸要求，以便在設計上作出配合，文件提交人對此表示同意。陶錫源議員

49. 席上多名委員同意設置「杯渡禪師像」，主席遂宣布將此事項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與屯門河東設置休憩處工程一併跟進。

**(8) 要求在田景輕鐵站至兆隆苑之間的行人路種植遮蔭樹木**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41號)

50. 文件提交人表示多年前曾要求於良景邨至寶田邨的一段行人通道興建上蓋，惟當時另有委員建議可在興建屯門西北游泳池時一併規劃在該段行人通道種植樹木，以代替興建行人通道上蓋，故良景邨至寶田邨的行人通道上蓋只伸延至寶田邨的入口。現時屯門西北游泳池已經落成，但田景輕鐵站至兆隆苑之間的行人路旁所種植的樹木的遮蔭效果未如理想，查詢康文署可否在該處補種樹木；如不可行，處方應考慮設置行人通道上蓋。

51. 康文署黃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展示擬種植樹木的位置(附件三)，並把田景輕鐵站至兆隆苑之間的行人路分為三部分加以說明。綜合而言，圖片一及圖片二的位置路面較窄，附近亦有樓宇及輕鐵的電纜，故署方不建議於圖片一及圖片二的位置種植樹木，而圖片三的位置路面較為寬闊，可種植樹木，但須進一步研究該處地底是否有通訊或渠務系統等公共設施，以及是否適合種植。如發現該處不宜種植樹木，署方會研究更換該處花槽的樹木品種，以達至最佳的遮蔭效果。

52. 委員就康文署的報告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署方應積極研究於圖片三的位置種植樹木，並查詢署方可否安排更換於圖片一及圖片二所示位置種植的樹木品種，以收更佳的遮蔭效果；如不可行，委員應考慮在該處設置行人通道上蓋；如又不可行，可交由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跟進種樹的安排；
- (ii) 指出圖片三位置的人流不及圖片一及圖片二多，不反對署方在圖片三位置種植樹木，但期望有關部門可研究在圖片

一及圖片二的位置興建行人通道上蓋；[主席於此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 (iii) 認為圖片一及圖片二的位置人流密集，如該處不宜種植樹木，期望有關部門可盡快研究在同一位置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可行性，讓市民可早日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 (iv) 表示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寶田段)已經完工，但多名市民表示該行人通道上蓋太短，希望可以延長。若圖片一及圖片二的位置不適合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建議有關部門可研究在該段行人通道設置簷篷；以及
- (v) 認為如圖片一及圖片二的位置不宜種植樹木，民政處應盡快跟進在該段行人通道興建上蓋，根據經驗，認為興建上蓋是可行的做法。

53. 副主席表示，此事項交由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以研究在有關路段興建上蓋及種植樹木的可行性。

#### **(9) 要求改善屯門青山寺行山徑的行人安全問題**

(地委會文件2014年第42號)

54. 文件提交人表示，早前黑色暴雨過後，很多行山人士反映青山寺至半山的一段行山徑的梯級布滿沙石及枯葉，淤塞排水道。他曾通知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到場清理，以改善衛生環境，惟此舉只是暫時性措施。此外，該些梯級由麻石建成，下雨後變得非常濕滑，容易釀成意外，建議在該處鋪設防滑物料。

55. 民政處工程組梁錦威先生回應表示，工程組早前亦曾聯絡食環署派員到該處清理沙石及枯葉，整理工作於6月27日完成。他指出，該段路是九十年代透過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小型工程計劃建造。工程組已向總署額外申請20萬元撥款進行改善工程，包括翻新欄桿、改善該段路的斜度及鋪設防滑物料。

56. 民政處工程組梁先生回應文件提交人查詢工程可否於明年雨季前完成時表示，由於工程已獲得總署撥款，預計可於上述時間前完成。

57. 有委員表示，安排食環署人員清理行山徑的沙石及枯葉可保障行山人士的安全。前往青山寺及行山的人士眾多，他期望工程組可盡快展開改善工程。

58. 副主席請民政處工程組跟進事件。

民政處

[此時，主席返回會議室，並繼續主持會議。]

**(10) 要求即時解散 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3 號)

59.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另外秘書處收到嚴天生議員就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3 號作出的回應，並已於 8 月 4 日發送予委員參閱。

60. 有委員建議可把此文件與 2014 年第 47 號文件一併討論。主席回應表示，此文件是有關解散 2014 至 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作小組的動議，委員須考慮通過或否決有關修訂動議或原動議。如動議獲委員通過，則有關工作小組會遭解散，他指示按原有議程進行會議。

61. 文件提交人表示，有關工作小組共用了六個多小時討論有關事件，他認為不應浪費時間繼續糾纏，並交代提出動議的原因如下：

- (i) 他要求提早一天或延遲一天舉行有關工作小組會議，但秘書表示，召集人知悉按照會議常規，只要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三人)便可舉行會議，所以沒有安排更改會議日期。雖然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有權按原定日期舉行會議，但工作小組的職責是就有關事宜進行研究，而不是有三位成員能夠出席會議便舉行會議，獨斷獨行，而秘書亦不作協調，在迫於無奈的情況下他代表其他兩位議員出席會議；
- (ii) 秘書只表示本年度燈飾合共 250 萬元，沒有按以往多年工作小組的做法，把每個設置燈飾的位置及開支逐一向成員介紹；
- (iii) 召集人主持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時並不接受討論，並單純表達他個人的意願，以選擇設置燈飾的地點如下：
  - (a) 參考去屆的安排，由於 V-city 的發展商不願意互相配合而取消在該處設置燈飾天幕，改為新墟段；
  - (b) 按去年做法於市中心段設置燈飾；以及
  - (c) 提出把去年用於三聖區及屯門碼頭區設置燈飾的資源，分別用於在五區設置燈飾並增加地點，包括鄉事會路、海榮路、青山公路、三聖天橋、三聖街恒福花園段、黃金海岸、巴士轉乘站、南浪，以及大興石排頭道。
- (iv) 上述設置燈飾的地點並未經委員會討論，雖看似非常有新

意，但其實另有陰謀；

- (v) 在工作小組會議中，他曾表示不同意設置燈飾的位置，認為只以過往兩區 25 至 27 萬元的資源分拆各區，每區約有 5 萬元，但卻同時增加九至十個地點，在今時今日物價高漲的情況下不足以設置燈飾，只能設置燈串，故此他曾建議公平分配，並應把全部資源分五區，惟當時沒有人處理他的意見，他感到不被尊重；
- (vi) 認為召集人一貫的工作是確保各項議題妥善處理、帶領討論，以及徵詢委員的意見，惟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卻每當成員提出與他相反的意見時，便會反駁，根本無法合理討論，從而導致合共 6 小時 20 分鐘的兩次會議；
- (vii) 有關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長達 2 小時 40 分鐘，但最後沒有結果，工作小組同意把事宜交由地委會跟進，但秘書未有按會議的議決，而聽從召集人的指示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既然秘書對召開會議的程序了解不足，則應委派另一位秘書跟進；
- (viii) 在工作小組會議中，召集人禁止成員發言，並指出自己是「主場」，質疑召集人希望先練習方法參選特首；
- (ix) 召集人常批評其他議員表現差，但他卻經常發表歪論，表現更差；
- (x) 當初和議召集人的提名是希望給予召集人機會把工作做好，召集人卻嚴人寬己、處事不公、令人失望，令他體會到「一朝得志，語無倫次」一句的意思；以及
- (xi) 是次事件毫無建樹、苦無結果，故此他建議即時解散工作小組，不希望阻礙議員時間，並交回地委會跟進，以免延誤區內燈飾佈置的工作，並繼續爭拗。

62. 文件提交人查詢可否聆聽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秘書回應表示，工作小組的錄音一向只用作輔助秘書處草擬會議記錄的工具，故此秘書處並沒有安排專業電訊公司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秘書處一般亦不會保留工作小組的錄音。此外，由於秘書處已完成草擬工作小組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的記錄，而有關記錄亦已於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中通過，故此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經已刪除，而有關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的錄音則尚未刪除。

63. 文件提交人表示，當初他曾要求秘書處錄音，因為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只有其他與會人士有機會表達意見，他本人則沒有。他重申，秘書處需保存該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公道自在人心，他質疑為何不敢播放錄音。

64. 主席表示，文件提交人批評秘書的工作是針對個人。早前他

已查證，按總署的指示，只有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的錄音須公開，而工作小組的錄音則只會用作草擬會議記錄，秘書處亦有按其要求保存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的錄音，可見並非故意刪除，主席重申並非偏袒秘書處，希望各位委員理解事件。

65. 主席續表示，參閱會議文件及聽取文件提交人的補充後，他認為工作小組運作程序妥當，問題可能出自召集人身上，他會徵詢委員的意見，對事件作出適當處理。

66. 2014 至 2015 年屯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文件提交人的說法失實，並胡亂批評秘書的工作，他重申，秘書處並沒有偏袒他本人，由於在別的日子，區議會會議室早已安排予其他會議在內進行，故此唯有選擇秘書處預先安排有關工作小組會議於 6 月 19 日下午舉行。此外，他感謝陳文華議員提議他作為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並由蘇炤成議員和議，令他可以把過往的錯誤撥亂反正。

67. 上述召集人續表示，如他的回應文件所述，過往於三聖及屯門碼頭公眾地方設置燈飾並沒有問題，上年度分別運用約 5 萬元於屯門碼頭及 25 萬元於三聖街設置燈飾，其中約 5 萬元是用作懸掛燈飾，其餘 15 萬元是用於在領匯停車場出入口和房屋署範圍內放置擺設，去屆工作小組的檢討報告中亦建議燈飾不應擺設在商業機構附近，以避免令人誤會把公帑用於推廣商業活動。文件提交人亦曾提出屯門鄉事會路市中心段近 V-City 的位置不應按去年做法擺設碎燈天幕，並認為只在馬路的中央分隔欄放置燈飾較為可取，同樣是避免令人誤會以公帑推廣商業活動。故此，如不需在三聖邨領匯及房屋署的範圍內以 15 萬元設置擺設，而把資源分配於其他三個分區設置擺設，令五個分區輪流設有擺設，這是公平的做法。本來三聖的擺設是位於三聖公園內，但由於需進行龍燈柱的工程，所以上屆的擺設才遷往領匯和房屋署的範圍內，日後應可避免。

68. 上述召集人支持公開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及錄音，指出文件提交人在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期間不合作，並發言離題，導至進行通過會議記錄一項議題時浪費 46 分鐘。此外，他指出工作小組的進度良好，並已決議屯門鄉事會路及屯門公路出入口的燈飾安排，目前只待委員會決定沿用去屆做法在兩區或是分配資源於五區設置燈飾後，民政處便可草擬文件進行招標工作，而無需另行安排會議。

69. 上述召集人續澄清召開第二次會議是讓民政處可報告就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成員提出新的位置徵詢部門(如康文署、運輸署、電機工程署)及中華電力技術及安全方面的意見，從而釐清可於哪些地方設置燈飾，這全屬前期的準備工作。工作小組在第二次會議中並沒有再就於兩區或是五區設置燈飾作討論，他認為工作小組完全依照議事程序進行會議。此外，召集人申述他沒有獨斷獨行，在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中，他沒有行使召集人可投決定性一票的權力，而選擇以公平的方式，把事宜交由委員會考慮。

70. 委員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從政 23 年來從沒有人指他言詞攻擊。他憶述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中亦沒有人批評個別成員，不明白為何召集人做假。認為召集人除了主持會議外，最重要是個人修養、公平及公正，尊重及容許成員發表意見。如召集人於成員發言時表現不禮貌，成員便未能如常表達意見，浪費與會人士的時間。此外，召集人也不應規範成員發言的時間，工作小組會議應容許成員作深入討論，他認為召集人不應自以為是，自視過高，並需要反省；
- (ii) 表示對召集人感到失望，他在會議中顛倒是非，進行人身攻擊，製造麻煩令會議停頓或拖延的時間一定不只 46 分鐘。此外召集人嚴人寬己，自問參與小組工作的積極性一定比召集人高，亦有很多其他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表現比他好，身為召集人應該公平公正處理會議，儘管會議中有成員提出不合理的意見，也應該持開明的態度聆聽，但有關召集人卻在會議中惡言表示自己主場，橫行霸道；
- (iii) 表示有委員提出無需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而秘書處沒有把有關意見記錄在會議記錄，認為民政處應跟進秘書處的質素；以及
- (iv) 建議召集人到訪青山寺的牌坊，勸諭他應回頭是岸。

7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表示，秘書處的工作繁重，他相信秘書處不會對個別人士或團體有偏頗，如對秘書處草擬的會議記錄有任何意見，各委員亦有機會提出修訂建議，故此各委員無需懷疑秘書處及個別人員的操守，而上述的指責亦對秘書處有欠公允。

72. 委員繼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文件提交人及和議人顛倒是非、本末倒置，其中和議人在沒有出席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情況下便和議文件，

- 並在會議中責罵召集人，她感到議會充斥著欺凌的情況。查詢主席接受該份文件前有否聽過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並認為文件內容失實，身為議員應緊記「公義不可忘」，議員不是為自己爭取利益，而應作為市民喉舌；
- (ii) 質疑當初推選召集人其實是希望召集人掉進陷阱，如果其他委員有承擔，理應成為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此外，亦質疑為何需運用 25 萬元在三聖設置燈飾擺設，認為各委員應聆聽議會錄音才評論事件，而不應針對個別人士。就此，文件提交人澄清表示，他沒有提出需繼續在三聖領匯商場和房屋署的範圍內放置擺設，認為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誣蔑他，召集人並不公平公正；
  - (iii) 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認為文件提交人失實，他的回應文件中並沒有指出文件提交人曾提出上述事宜。他表示在工作小組會議中確實有提及不宜在三聖領匯商場和房屋署的範圍內放置節日擺設，並該處並不是三聖居民的出入口，認為重新聆聽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便可了解誰是誰非，公平公正地作出表決。就此，該段錄音最具爭論的部分是首的一小時及尾段的 30 分鐘，會議中段其實非常順利，如有需要可考慮另外召開特別會議處理；
  - (iv) 支持先聆聽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才作表決的安排，並表示不希望文件影響委員的判斷，更關注領匯及房屋署範圍內不設置燈飾擺設的安排。此外，她提出某位成員曾於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離席，希望該成員解釋離席的原因，同時她重申沒有偏頗該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 (v) 主張議會應保持公義，除可考慮把資源分配於兩區或五區設置燈飾外，同時可考慮把資源集中運用於市中心這些人流較多的地方擺設燈飾；
  - (vi) 認為不應盲目阿諛奉承，反之應提出事實，如委員質疑有關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的內容是否屬實，可聆聽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
  - (vii) 相信懸掛節日燈飾是希望藉此提高屯門區的形象，在本區主要人流聚集的地方懸掛燈飾，可令更多市民分享節日的歡樂；
  - (viii) 估計是由於資源不足而引起工作小組成員的爭拗，他從來不會爭論工作小組須否於他當區的地方設置燈飾。認為三聖不僅是一個屋邨，同時亦是屯門區的地標之一，不過對於在該區設置燈飾的安排，他沒有太大意見，但憂慮分散資源於各區設置燈飾或會令大型燈飾擺設未能設置；
  - (ix) 認為無須責怪秘書，是次事件的誘因並不在於秘書本身，惟可能因資歷尚淺而未能完全透徹地了解各議員的性情；
  - (x) 認為如倉促表決此議題，安排或較為粗疏，建議可聆聽會

議錄音後再作決定；以及

- (xi) 表示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議決由委員會考慮於兩區還是五區設置燈飾，而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的目的是先處理前期準備工作，探討於數個地點設置燈飾技術上是否可行，故此認為有需要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惟互相爭執的情況在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屢有發生，由於她言語上被不禮貌對待，故此在該次會議中途憤而離場。

73. 主席回應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除非文件與委員會無關，否則難以阻止議員向委員會提交討論文件，他曾就文件的內容與文件提交人溝通，文件提交人指問題出於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堅持不撤回該份文件，最後他同意秘書處是次會議的議程；
- (ii) 指出最初並沒有成立工作小組處理設置燈飾擺設，只有他個人與民政處協調，後來由於有議員對此安排有意見，故此近年都會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有關事宜。雖然成立了工作小組，但成員的參與不見積極，例如一般只有兩至三位成員會參與實地視察，正如去屆舉行的實地視察，只有四至五位成員參與。雖然有關工作吃力不討好，但卻能為市民服務；
- (iii) 希望委員以對事不對人的態度進行討論；
- (iv) 指出早於未成立地委會前，屯門區已進行設置燈飾工程，並由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負責，當年因為資源所限，曾經集中於市中心設置燈飾，也經分散在各區設置燈飾，歸納總結經驗後主要在市中心設置燈飾；以及
- (v) 認為如於是次會議聆聽合共六個多小時的會議錄音是不可行的，而至於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長約 3.5 小時，如委員希望聆聽該段錄音則可以安排，但未必能於是次會議中播放。建議委員可考慮先聆聽會議錄音，然後才進行表決，他已向秘書處確認第二次會議錄音尚未刪除。

74. 有委員回應主席指出，能聆聽全部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才算公道，否則對他而言甚為不公，在工作小組會議中只有三名成員可發言，他則沒有發言的機會。身為原動議的動議人，他堅持於是次會議處理動議，由於沒有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錄音，他不贊成聆聽錄音。此外，他重申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所述並非事實，他沒有「地區主義」的想法。

75. 主席向秘書處查詢，如原動議人堅持於會議中處理動議，主席是否需要執行。秘書回應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

第 24 條(1)，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

76. 另有委員表達意見如下：

- (i) 工作小組召集人重申，他是為了大家而不是顧及自己的利益，認為如果選擇不聆聽會議錄音而表決，各委員在責任、問責及道德上需要有所承擔；
- (ii) 表示在是次會議中已知悉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惟大家的說法有個別地方不一致，如委員未聆聽工作小組會議錄音而作出決定，似乎過於魯莽，因此建議先聆聽錄音，並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此議題；
- (iii) 認為是次會議中有委員以「以權謀私」、「有機會撥亂反正」等言詞評價上屆工作小組屬嚴重指控。此外，支持聆聽該工作小組全部會議的錄音，如只聆聽工作小組一次會議錄音有欠公允，認為這樣的話便無須聆聽；
- (iv) 認為應對事不對人，但有委員常在會議中糾纏不清，無限上綱，追殺議員，她奉勸委員應自問良心；以及
- (v) 支持原動議人的意向。

77. 秘書補充表示，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一向只作為輔助秘書處草擬會議記錄的工具，現時總署並沒有指引要求各區把錄音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但如有需要，各委員可向秘書處提供 USB 或光碟，秘書處會視乎情況，向委員提供錄音拷貝，以供委員參考。

78. 委員續發表意見如下：

- (i) 建議由秘書處預先把有關錄音製成光碟，方便委員前來秘書處領取；
- (ii) 支持聆聽有關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但考慮到委員可能在不同的情況下各自聆聽會議錄音，以及或未能完全理解錄音的內容，故建議應慎重考慮委員一同聆聽該錄音；以及
- (iii) 支持一同聆聽工作小組會議錄音，以免獨自聆聽光碟中的錄音時斷章取義；同時亦希望可以聆聽全部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否則對他不公平。

79. 回應委員查詢是否需於是次會議決定本屆燈飾擺設的安排，以及會否影響民政處展開招標工作的進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處方已因應工作小組的要求準備以投影片向各委員簡介工作小組曾經討論的各個位置。工作小組議決由委員

會揀選本年度燈飾擺設位置，由於與文件第 43 號的動議無關，故可分開處理。處方稍後會於「報告事項」向委員講解內容。

80. 主席補充，根據過往的經驗，有關燈飾擺設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需時，雖然今屆工作小組已提早成立，但似乎仍出現滯後的情況，他憂慮工作的效率。

81.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請秘書處把有關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的錄音製成光碟，並於其後兩星期內安排召開特別會議。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把「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的錄音製成光碟，以供各委員參考，並於 8 月 6 日通知各委員可派助理到秘書處拿取。此外，秘書處亦已安排於 8 月 12 日召開特別會議。]

## 報告事項

### (1)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4)

82.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康體發展督導小組曾就議決舉行的「屯門區啦啦隊同樂日」邀請夥拍團體協助籌辦活動，可惜督導小組在限期前並沒有收到任何活動計劃書，故須進行第二輪邀請夥拍團體的工作，而最終有一間機構遞交活動計劃書。由於未能配合工作小組的會期，因此在是次委員會席上派發給各委員參閱。

83.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康體發展督導小組、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及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合共 18 份撥款申請及活動計劃建議書。有關申請將提交 8 月 8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尋求通過。款額超過 10 萬元的活動，須提交 9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84. 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 (2)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5 號)

85. 主席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委員備悉有關「於虎地消防局則官地興建苗圃」(DMW030)工程，去屆工作小組同意將工程預算上調至 1,200 萬元，及後亦於 2013 年 12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86. 總署黃瑩女士表示，位於藍地的寵物公園現已完成，並請馬

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梁康怡先生報告。顧問公司梁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大致完成，包括鋪設水渠、設置街燈及種植花草，並以投影片展示寵物公園的相片，此外民政處及康文署的標誌亦同時標示於寵物公園內。

87.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主席查詢寵物公園的命名，表示該公園已命名為「藍地寵物公園」。

88. 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 **(3)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6 號)

89.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已於 8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邀請夥拍團體事宜。在邀請夥拍團體的限期前，工作小組只收到一份由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下稱「體育會」)提交的活動計劃書。此外，工作小組亦議決接納體育會的撥款申請。

90. 主席宣布地委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將提交 8 月 8 日舉行的財務委會會議尋求通過，同時，主席宣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 **(4) 2014-2015 年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7 號)

91.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整個燈飾擺設分為三個主體部分，分別為：(一)屯門鄉事會路、(二)屯門公路南北出入口及(三)屯門分區。工作小組大致上參考去屆的做法計劃主體部份(一)及(二)的燈飾擺設安排，而主體部分(三)方面，則交由委員討論揀選於兩區或是五區擺設燈飾。民政處已準備工程的前期工作，待委員會作出決定後便可草擬標書。

92. 他續表示，「五區」的意思是指於屯門各分區設置燈飾。在工作小組會議中，成員提出可供設置燈飾擺設的地點，工作小組期望可善用資源，每區都能設置燈飾擺設，並期望日後可輪流於各分區進行，以達至普天同慶之效。

93.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處方會先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燈飾的舊有地點，然後介紹由工作小組提出的新地點，按工作小組的要求，處方已徵詢相關部門意見，並得悉技術上可於新地點設置燈飾。對比去年的做法，較大的變動為工作小

組已同意本年不在屯門鄉事會路懸掛碎燈天幕，並以燈串取代。而新地點方面，處方建議委員可選擇在其中最多三個地點設置燈飾，如委員會同意，進行投標時處方會要求投標承辦商須完成全部舊有地點的燈飾，並視乎投標金額選擇於新地點設置燈飾。

94. 民政處葉慧明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燈飾的舊有地點如下：

- (i) (A1)在仁愛廣場內的樹木懸掛燈串；
- (ii) (A2)在仁愛廣場設置大型燈飾擺設或牌坊；
- (iii) (A3)在屯門大會堂連接屯門文娛廣場行人通道上蓋設置碎燈天幕；
- (iv) (A4)在屯門政府合署對開位置設置大型燈飾擺設；
- (v) (A5)在屯門法院對開水池設置聖誕樹及新年擺設；
- (vi) (A6)在屯門文娛廣場內樹木懸掛燈串；
- (vii) (B1)在三聖街兩旁樹木懸掛燈串；
- (viii) (B2)在三聖街商場對出空地設置大型燈飾擺設；
- (ix) (B3)於薺色園可藝中學向屯門鄉事會路圍欄設置燈畫；
- (x) (B4)於屯門公路北面入口近鍾屋村輕鐵站行人天橋兩面設置燈畫；
- (xi) (B5)於屯門公路南面入口小欖交匯處行車天橋近行人路向荃灣方向一面懸掛碎燈，並加上「屯門區議會致意」字樣；
- (xii) (B6)沿屯門鄉事會路由杯渡路至青賢街一段懸掛碎燈天幕；由於今屆工作小組否決沿屯門鄉事會路懸掛碎燈天幕，故此，該處燈飾轉為以下安排：
  - (a) 沿屯門鄉事會路由杯渡路至仁政街一段設置燈畫；
  - (b) 沿屯門鄉事會路由仁政街至河傍街一段設置燈畫；以及
  - (c) 沿屯門鄉事會路由河傍街至青賢街一段設置燈串；
- (xiii) (B7)連接兆康西鐵站及屯富路行人天橋兩面懸掛碎燈，並加上「屯門區議會致意」字樣；以及
- (xiv) (B8)啟豐園及海翠花園之間行人通道上蓋設置燈畫。

95. 民政處葉慧明女士續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新建議的燈飾地點如下：

- (i) (N1)於蔡意橋及蔡意橋行人通道上蓋設置燈串；
- (ii) (N2)沿屯門鄉事會路由海榮路至皇珠路(兆麟段)設置燈串；
- (iii) (N3)沿屯門鄉事會路由皇珠路至屯興路(友愛段)設置燈串；
- (iv) (N4)沿屯門鄉事會路由屯興路至杯渡路(市廣場段)設置燈

串；

- (v) (N5)於三聖街恆福花園對開行人路欄杆設置燈畫或燈串；
- (vi) (N6)於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近三聖邨進漁樓行人天橋設置燈畫；
- (vii) (N7)沿海榮路介乎青山公路至屯門鄉事會路的中央分隔欄設置燈畫或燈串；
- (viii) (N8)於青山公路(掃管笏段)黃金海岸對開中央分隔欄設置燈畫或燈串；
- (ix) (N9)於鳴琴路近屯門西北游泳池對開中央分隔欄設置燈畫或燈串；
- (x) (N10)於石排頭路翠林花園對開中央分隔欄設置燈畫或燈串；以及
- (xi) (N11)震寰路卓爾居對開中央分隔欄設置燈畫或燈串。

96. 由於本年將不計劃設置曾於 2013 年在屯門鄉事會路懸掛的碎燈天幕，主席建議按照 2012 年燈飾的位置為基礎規劃本年度的燈飾，以方便民政處可盡快草擬標書，並展開招標工作。燈飾的位置包括屯門市中心、屯門公路南北出入口、鍾屋村、小欖交匯處、屯門碼頭、三聖村外圍青山公路由海榮路至三聖街牌坊、蔡意橋及三聖天橋頂。主席另提醒處方需留意懸掛在小欖交匯處行車天橋上的燈飾不應過低，以免遭受惡意破壞。

9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對於參照 2012 年設置燈飾的位置沒有意見；
- (ii) 同意參照 2012 年燈飾位置，並期望屯門公路南北出入口的燈飾可更有聲有色，美侖美奐；
- (iii) 感謝安排於三聖邨青山公路一帶設置燈飾，他支持民政處的安排，並重申從來沒有要求於三聖邨內設置燈飾，並且不贊成分五區設置燈飾。他相信民政處會公平處理；
- (iv) 查詢是否以 2012 年的模式規劃本年度燈飾，並指出工作小組曾討論把 2013 年用於三聖邨領匯及房屋署範圍內設置擺設的資源(約 15 萬元)調配至其餘三個分區設置燈飾。在 2012 年該大型擺設則是放置於三聖公園前方，即現時龍燈柱的位置；
- (v) 重申去年由於三聖公園附近有工程進行，所以才更改放置擺設的位置，故此，並不是故意把擺設放置在領匯及房屋署範圍內；以及
- (vi) 指出新春遊園會的性質似乎有別於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故此，鑑於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規限，工作小組建議交由委員會決定是否舉辦新春遊園會。

9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參照 2012 年燈飾的位置為基礎規劃本年度的燈飾安排，以及繼續按以往做法舉辦新春遊園會。民政處葉女士續與主席確認設置燈飾的地點如下：

- (i) 屯門文娛廣場及仁愛廣場；
- (ii) 沿屯門鄉事會路由杯渡路至青賢街一段；
- (iii) 屯門公路南北出入口；
- (iv) 兆康橋；
- (v) 屯門碼頭；
- (vi)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近三聖邨進漁樓行人天橋；
- (vii) 三聖邨外圍沿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至三聖街牌坊行人路欄杆；
- (viii) 三聖天橋頂；以及
- (ix) 蔡意橋及蔡意橋行人通道上蓋。

99. 主席補充，民政處可視乎情況決定是否於屯門文娛廣場設置碎燈天幕。

10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勞俊衡先生表示，處方會按委員會的決議草擬工程計劃書(附件四)。

101. 另有委員提出，是否設置三聖邨的燈飾需待處理有關動議後再作討論，不可就此無疾而終。

102. 主席表示，如委員對細節安排或招標過程有疑問，可於特別會議中提出。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 2014-2015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8 號)

103.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6)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49 號)

104.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50 號)

105.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

其他事項

106. 既無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在下午 2 時 21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07. 下次會議定於本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4 年 8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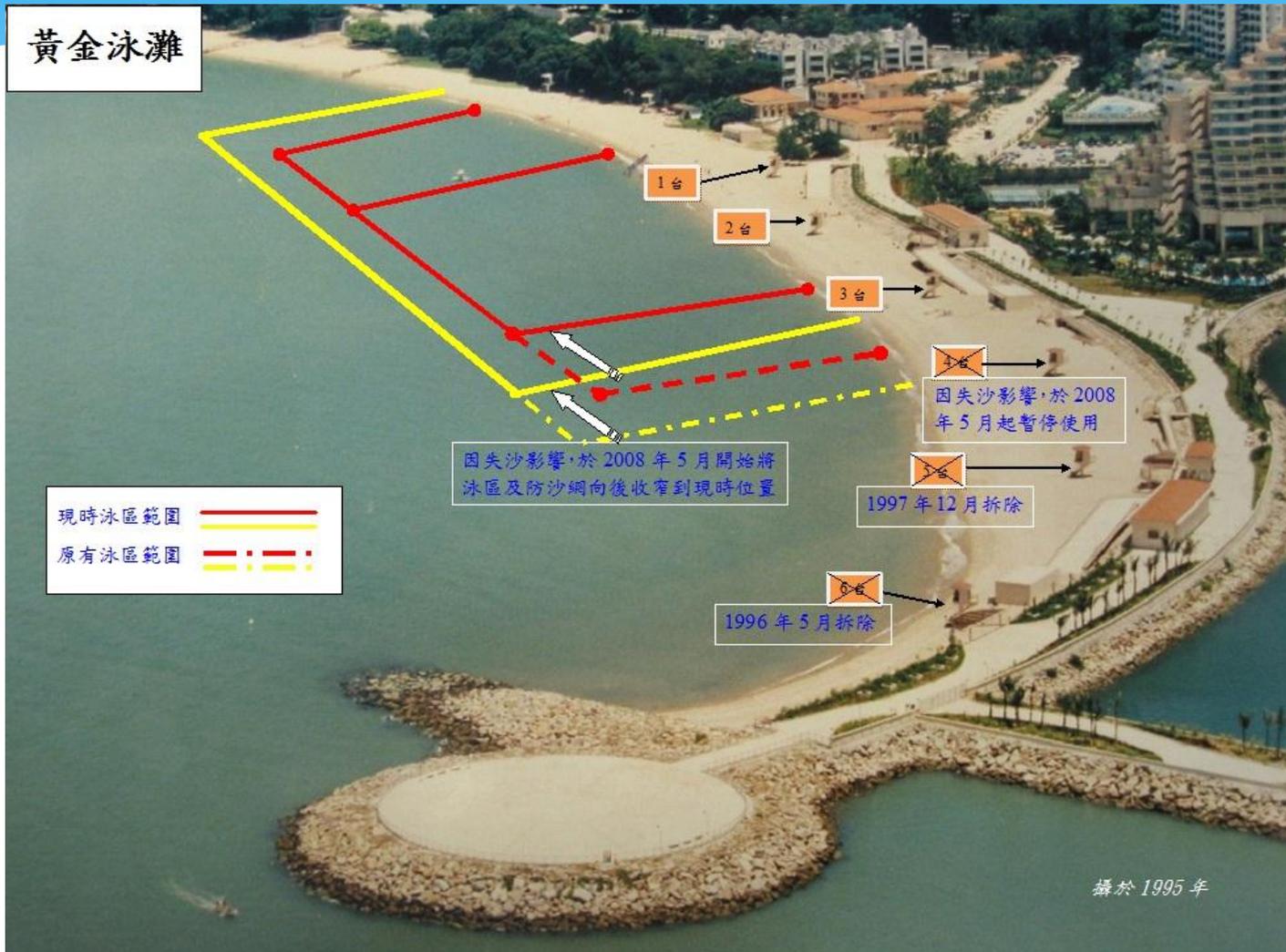
檔號：HAD TMDC/13/25/DFMC/14

# 屯門黃金泳灘及新、舊咖啡灣 泳灘改善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黃金泳灘

黃金泳灘



# B灘艇倉



# B灘艇倉



# 樹圍石籠(近B灘艇倉)



# 樹圍石籠(近4號瞭望台)



# 舊咖啡灣泳灘



看不到水界邊

# 舊咖啡灣泳灘



附件二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金泳灘及新舊咖啡灣泳灘 改善工程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年8月5日會議



## 目的

### 黃金泳灘

- 短期保護泳灘後方侵蝕的堤岸

### 新舊咖啡灣泳灘

- 平整沙面過高的沙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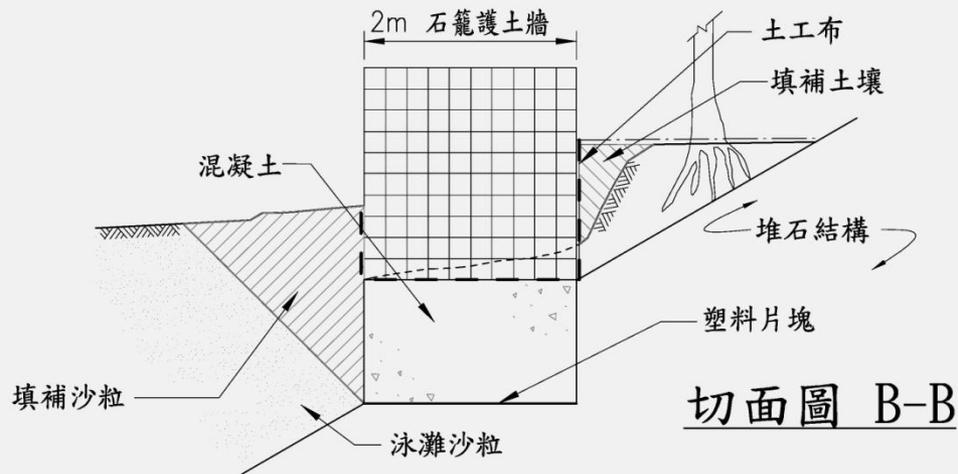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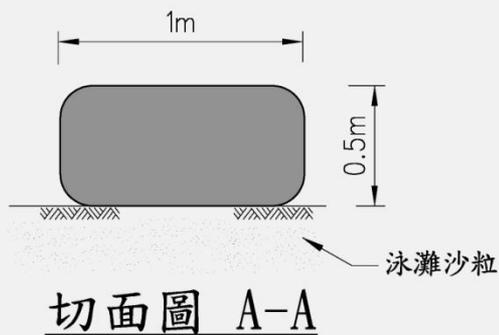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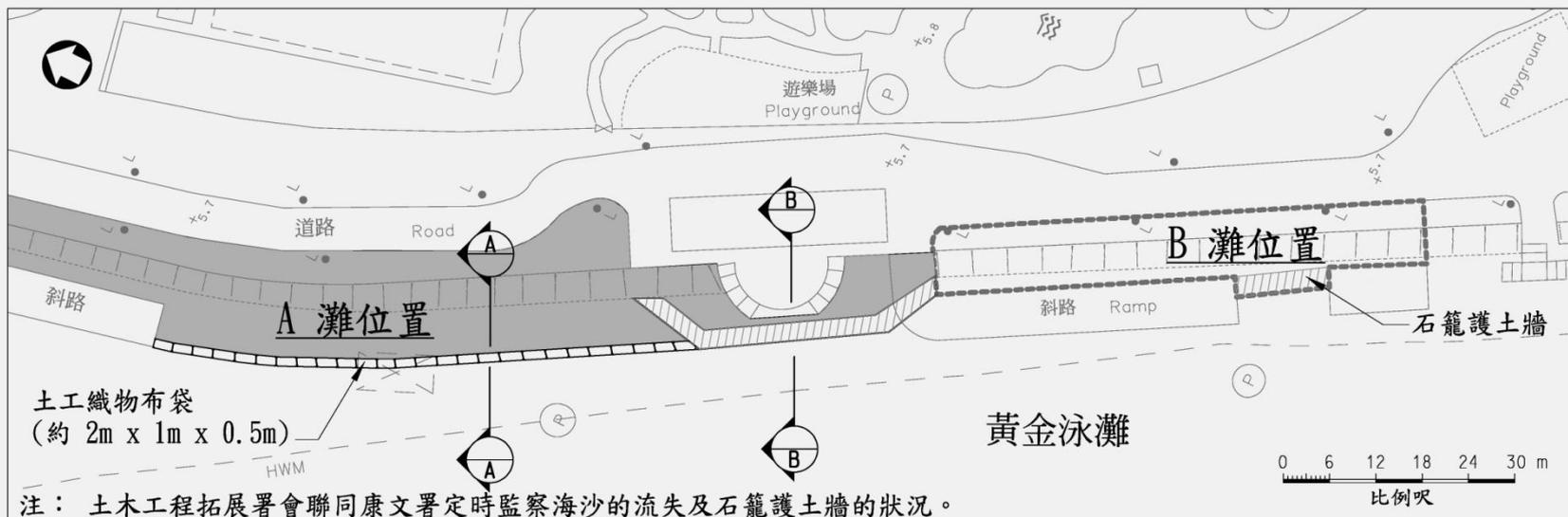


# 黃金泳灘





# 黃金泳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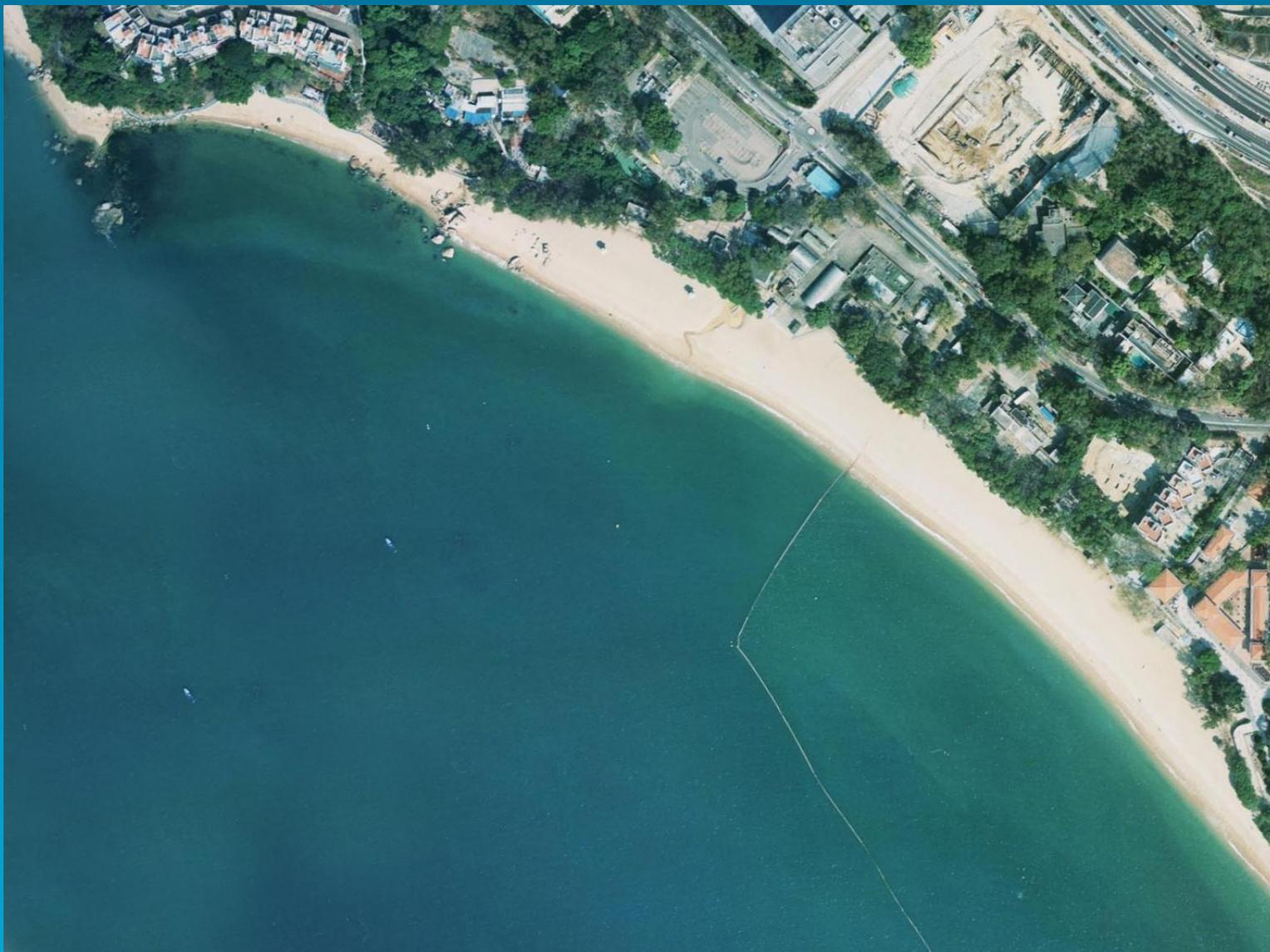
N:\ DISTRICT \ Tuen Mun Golden Beach \ PW-SK14-024A (Chinese).dgn

## 短期保護黃金泳灘後方侵蝕的堤岸

PW-SK14-024A



# 新舊咖啡灣泳灘





# 新舊咖啡灣泳灘



新、舊咖啡灣泳灘  
平整沙面的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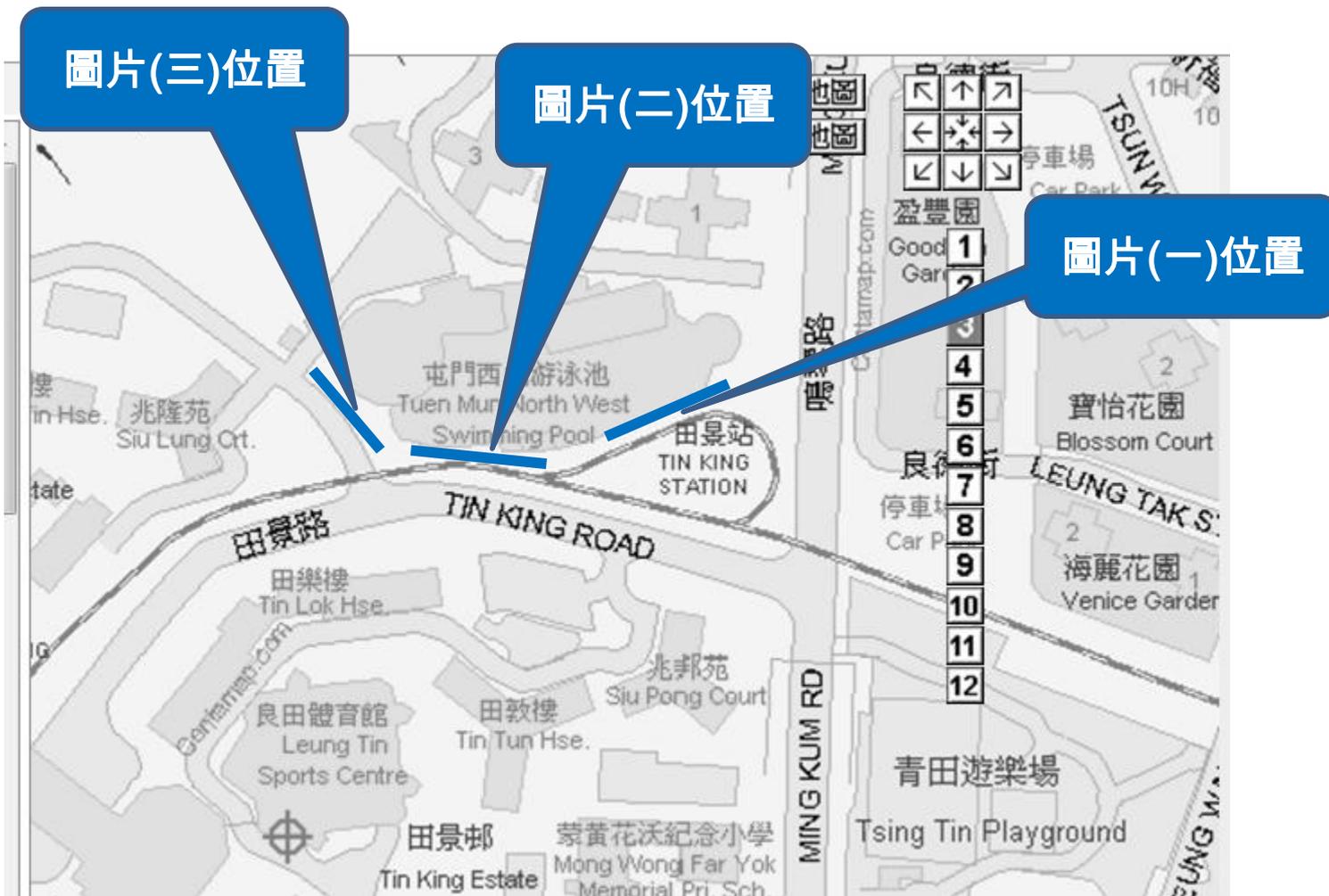




# 黃金泳灘的現狀



# 在田景輕鐵站至兆隆苑之間的行人路種植遮蔭樹木



# 圖片(一)



# 圖片(二)



# 圖片(三)



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1. 提交建議議員/單位： 屯門民政事務處
2. 工程名稱： 於屯門設置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 (2014-2015)
3. 工程目的(請指出現有問題，以及建議工程的效益，例如美化景觀、加強公共衛生等)：  
為增添普天同慶的節日色彩，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去年底及今年初曾在屯門區內展示節日大型擺設和燈飾，居民反應熱烈。本處將按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的建議，在今年聖誕節至明年農曆新年期間繼續在區內設置大型擺設及燈飾，供市民觀賞和拍照。此外，本處亦會繼續委託機構於青賢街空地舉辦新春遊園活動，於場內擺設燈飾、展覽及舉辦其他新春活動，以增添區內節日歡樂氣氛。
4. 工程受惠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傷殘人士  
 老人                       兒童及家長  
 青少年                       其他：
5. 預期受惠人數： 500,000 人
6. 工程造價粗略估計 (可選擇不填寫)： \$3,000,000  
(包括\$2,500,000 用於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及\$500,000 用於新春遊園活動)
7. 工程大綱(請詳述有關工程細節、項目規格、如何與現有設施銜接等)：  
設計及製作須具有屯門地區特色，兼具聖誕及農曆新年氣氛的戶外大型擺設和燈飾。裝置組件須可供日夜觀賞及拍照，使區內居民能分享節日的歡樂氣氛。裝置組件的物料須經防火處理及抵禦風雨，並盡量使用環保燈泡，或具能源效益的發光二極管(LED)。地點使用以往擺放位置為基礎，並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意見微調及加設位置以增加氣氛。最終地點可能會按承辦商的報價及考慮實際環境而調整。
8. 工程地點 (附圖紅線標示範圍)  
A 擬展示擺設及燈飾地點
1. 仁愛廣場
  2. 屯門文娛廣場

**B** 擬展示燈飾/燈畫/燈串地點

1. 嗇色園可藝中學向屯門鄉事會路圍欄
2. 屯門青山公路近鍾屋村輕鐵站行人天橋兩側
3. 小欖交匯處行車天橋近行人路向荃灣方向一面
4. 沿屯門鄉事會路(由杯渡路至河傍街)的中央分隔欄/兩旁行人路欄杆
5. 沿屯門鄉事會路(由河傍街至青賢街)兩旁行人路欄杆
6. 連接兆康西鐵站及屯富路行人天橋兩側
7. 啟豐園及海翠花園之間的行人通道上蓋
8. 蔡意橋及蔡意橋行人通道上蓋
9. 沿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介乎海榮路至三聖牌坊一段兩旁行人路欄杆
10.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近三聖邨進漁樓行人天橋兩側

**C** 新春遊園活動

1. 青賢街

9. 工程時間表粗略估計(可選擇不填寫): 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包括安裝及拆卸時間)

10. 其他與工程有關的資料(例如早前曾否作出申請、有否類似例子以供參照等):  
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曾於2013年8月申請類似的屯門區內大型擺設及燈飾, 展示日期由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

建議單位名稱: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 2014年8月5日

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工程名稱： 於屯門設置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2014-2015)

A 擬展示擺設及燈飾地點

1. 仁愛廣場



2. 屯門文娛廣場





3. 小欖交匯處行車天橋近行人路向荃灣方向一面



4. & 5. 沿屯門鄉事會路(由杯渡路至青賢街)的中央分隔欄/兩旁行人路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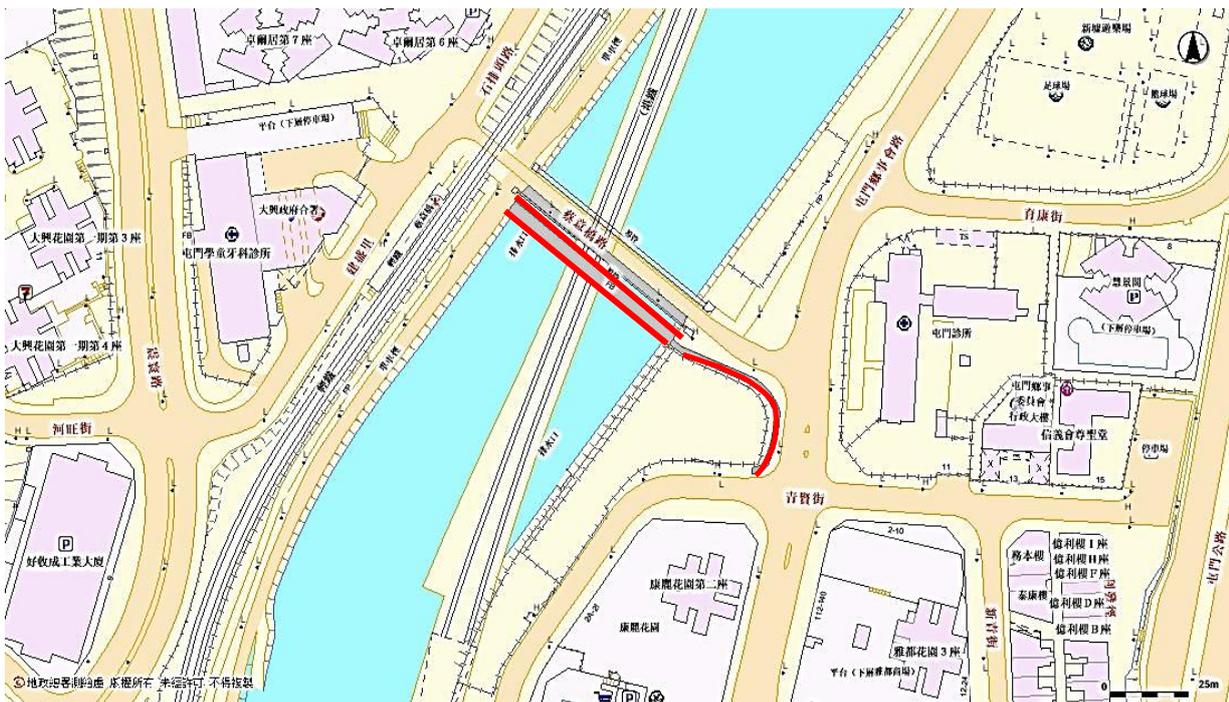
6. 連接兆康西鐵站及屯富路行人天橋兩側



7. 啟豐園及海翠花園之間行人通道上蓋



8. 蔡意橋及蔡意橋行人通道上蓋



9. 沿青山公路(青山灣段)介乎海榮路至三聖牌坊一段兩旁行人路欄杆



